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盧昭榮
被告 鍾佳穎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4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鍾佳穎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64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決被告有罪，原告係於同年10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且本案目前未經上訴，亦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，原告係於該案經第一審以簡易程序判決後，提起上訴繫屬於二

01 審法院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4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5 償，併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承勸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